



易鸣谷度假村:住窑洞 观星空 品美食



在炎热的夏季,人们都想寻一处避暑消夏之所,闲情逸致,清水河县五良乡易鸣谷沟村易鸣谷度假村就是一个纳凉的好去处。

按导航指引到达易鸣谷度假村,沿静静流淌的溪水步入度假村,巨大的玉牛歪头静视,古朴的石墙垂满爬山虎,枯朽的树干倒卧出沧桑的美,院落里的老水井瞬间可以勾起童年的回忆,随着微风摇曳的秋千吸引着游客停下脚步……正是缘于如此“诗情画意”的田园生活,易鸣谷度假村从建成以来口碑相传,受到众多游客的青睐。“在这里能够让我们远离

城市的喧嚣,身心得到放松。”慕名而来的游客杨蕾告诉记者。

顺着石子路一路向前,便来到了易鸣谷度假村的中心区域。“这边是餐饮休闲区,二楼的露台是目前易鸣谷最高的位置,在这里可以远眺浑河,看日出日落,望星空明月。”易鸣谷度假村负责人杨湘泉向记者介绍。

沿着主路向东,错落分布的窑洞映入眼帘,记者看到每套院落风格各异,改造后的窑院在保留了原始风貌的同时注入现代风格,呈现出一派全新面貌。“所有窑院都是利用几十年前的旧窑洞进行了修缮加固,外部保持原貌,内部进行全新装修改造。”杨湘泉介绍说,“随着不断积累经验,新修缮的窑洞在居住等方面更加追求舒适感,像卧室都配有干湿分离的独立卫生间,院内的配房由厨房、棋牌室和餐厅组成,客人们可以在院子里摘菜、做饭、烧烤,享受田园生活。”记者了解到,度假村目前有客房29间,旅游旺季可以接待五六十位游客。

易鸣谷的窑洞千姿百态,除了装修风格各异、居住舒适的石窑,整个易鸣谷还散落着不同年代遗留下来的土窑,映入眼帘的每一处院落,每一片断墙,甚至一个孤单的小土包都

可能在你的脑海中勾勒出一幅当年的画面,了解窑洞文化,感受历史变迁,是在易鸣谷享受休闲时光之余的另一收获。

在易鸣谷小广场,小朋友们可以打水仗、荡秋千、喂小羊,大人们可闲坐在凉亭,面朝宁静的山谷,喝茶、聊天,享受惬意的午后时光。

赏景归来,不仅可以在餐厅里品尝清水河县当地的红焖羊脊骨、香菇炖鸡、羊肉炖土豆等特色农家菜,还可以在石窑院子里和朋友和家人围坐一起,喝着啤酒,品尝自己烤制的各种美味,度过愉快的田园时光。

夜幕降临,走进易鸣谷酒庄,仿古风格的建筑、冷暖交融的色调体现出建造者对自然、纯朴艺术风格的追求。“来我们这里客人可以体验自己动手调制海红白兰地,海红白兰地是以我们当地特产海红果为原料,原浆酒精度最高达到74度,虽然是白酒,但是果香味浓郁,口感清香。”杨湘泉介绍说,今年夏天易鸣谷度假村还引进了一套生产精油的蒸馏设备供客人体验。

易鸣谷的夜色也是亮点之一,整个易鸣谷安装了上千盏太阳能灯,夜晚漫步闲游,抬头仰望满天繁星,环顾四周万点灯火,可以让游客静静享受空灵宁静之美。

乡村广角

东棚子村:

果蔬种植大棚托起村民致富梦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在回民区攸攸板镇东棚子村,一座座大棚整齐划一有序排列,即将投入使用的这15座果蔬种植大棚是东棚子村推动乡村振兴的“法宝”。

“我要带着村民发展大棚产业,让村民在家门口实现就业,走出一条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的路子,推动乡村振兴。”最近,东棚子村党支部书记李丰格外忙碌。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2021年,李丰担任东棚子村党支部书记后暗暗下定决心,要带着乡亲们大力发展果蔬种植大棚等高效农业,增强造血功能,使村民们收入稳步提高。

东棚子村旧村以西原有21座大棚,因荒废多年破烂不堪。李丰萌生出把大棚改建成新型果蔬种植

大棚的想法后四处奔走,深入村民中间了解相关情况,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在不懈努力下,李丰的想法变成了现实。“建成后15座新型果蔬种植大棚占地近70亩,已初步通过验收,计划过段时间就投入使用。”李丰说。

看着已经初具规模的大棚,李丰的心里很是欣慰。在了解到某条高压线路会影响到大棚项目的施工后,李丰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协商改线事宜,最终调整好了高压线位置,保证了大棚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为确保大棚如期保质完工,他每天都要前往施工工地,查看施工进度和质量,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工。村民们都说:“有党员干部带头,有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我们东棚子村一定会越来越美。”

图片新闻



近日,由赛罕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农牧水利局、区供销社、区三农供销商会主办,万锦社区等单位承办的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进社区”活动在赛罕区建和嘉园小区广场举行。

现场摆放了种类丰富的本地特色农副产品供居民选购,还开展了眼科检查、口腔检查、垃圾分类宣传等公益活动。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编辑:荣英 甘永康 马建伟 美编:晓行

德胜营机车营地:体验机车文化 品味乡村之旅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德胜营村位于武川县哈尔镇东部,沿线104省道两侧的生态植被和自然环境非常优美,村子旁边的河道是天然的机车越野赛道,每年夏天都有很多人慕名而来。今年5月,基于德胜营村自身的特点与优势,武川县政府联合途远集团以机车文化为主题,打造了德胜营机车营地。

作为我市首个以机车文化为主题的乡村旅游点,德胜营机车营地建设有机车雕塑广场、追风卡丁车体验、星空露营、创意民宿、集装箱商业、机车文化服务中心六大主题区,并配有有机农产采摘园、机车越野赛道、生态停车场等,融合吃、住、闲、游、购、娱的多元化场景,打造集机车文化体验+度假、户外运

动+露营、骑行拓展+培训、品牌机车+活动于一体的特色主题乡村度假目的地。

“从市区开车到德胜营机车营地大约只需半小时,可以随时前来放松身心,体验机车与露营、速度与激情的碰撞,享受乡村度假之旅。”市民孟女士是一位机车爱好者,她对德胜营机车营地之行甚是满意。

走进游客服务中心,极具特色的空间场景、多业态组合、多元化体验,为更多机车爱好者与游客带来全新感受。一层的特色机车展厅及机车维修区域,展示有上世纪70年代的机车,各式各样的机车车辆令参观者大饱眼福。游客李女士看得津津有味:“这个展览很

不错,让我们对机车文化有了全方位了解,看完展览我准备去二层的机车主题餐厅用餐,来一场沉浸式机车文化体验。”

在这里,最吸引游客的游玩项目当属在蜿蜒的赛道来一场速度与激情的对决,卡丁车体验区赛道长200米,拥有分别适合儿童、成人的不同类型卡丁车。“德胜营机车营地设计了3条机车越野赛道,一条是根据骑手的专业性设计了1.5公里的专业赛道,另一条也是比较专业的越野穿行赛道,还有一条是针对普通游客设计的简易赛道,可满足机车爱好者对越野的刺激、比赛快感的寻求。”途远集团趣悠悠总经理吴露倩介绍说。

夜幕降临,德胜营机车营地星空露营区内撑起一顶顶帐篷,在繁星点点的夜晚,约上三五好友品尝烟火十足的烧烤,一起围着篝火载歌载舞、放声歌唱,还能欣赏到美丽的烟花秀,与朋友家人一起去探索自然,回归生活本真。

晚上的创意住宿区被灯光装扮得分外美丽,也是德胜营机车营地的一大亮点,该住宿区引入了绿色低碳的装配式建筑,推出了包括雷比特小屋、机车主题民宿等极具特色与风格的创意民宿。此外,还通过对原有14套闲置民房的改造,打造了LOFT精品民宿院落,让游客体会远离都市喧嚣的桃源梦境,邂逅一场特色主题乡村之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家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

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

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